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西能源管理层、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管理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华西能源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于8月2日在四川省自贡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华西能源将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公司所拥有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2335 m²,房产面积:7786.31 m²)转让给"四川能投华西",交易金额为1977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西能源闲置资产,由于公司目前持有受让方"四川能投 华西"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 "四川能投华西"董事,故本次资产转让已构成关联交易。

(2) 华西能源与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能投华西"),双方于2012年8月2日在四川省自贡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位于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十组公司所拥有的一宗土地(自国用(2011)第111100号,土地面积:62603 m²)转让给自贡能投华西,交易金额为1575.91



万元。

自贡能投华西为四川能投华西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能投华西 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故本次资产转让已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 33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雪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华西能源持股 42%、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50 亿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能投华西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9,061,455.56 元,净资产为 96,741,759.60 元,收入为零,净利润-3,258,240.40 元。

(2)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01-01

法定代表人: 黄有全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自贡能投发电"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4,305,510.33 元,净资产为 72,507,403.75 元,收入为零,净利润-1,492,596.25 元。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四川兴中平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一致确定与四川能投华 西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77 万元,与自贡能投华西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1575.91 万元。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 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的转让遵循了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原则。

转让部分闲置资产其主要目的在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成本费用;

转让自贡垃圾发电项目土地是为快速、高效地推进"自贡市垃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步伐,更好、更快地实施《特许经营权协议》。

本次资产转让属于部分资产的处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转让给关联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成本费用。

公司转让自贡垃圾发电项目土地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快速、高效地推进"自贡市垃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步伐,更好、更快地实施《特许经营权协议》。

根据华西能源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上述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保荐 机构对华西能源的此次资产转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强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日

